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柘城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第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第二标段 土地深耕4万亩（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柘城县大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174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柘城县大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9月29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3、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或者填写内容错误，评审小组不予认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。